



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執行情形

依據本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該年度之績效情形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025 年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2024 年度獲利 6.03%之員工酬勞，而員工酬勞經設算分配予基層員工之比例達 51.67%，符合本公司章程所定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公司將經營績效回饋予共同打拼的員工夥伴，及對基層員工盡職努力不懈的肯定。